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厨房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7484-XM001

招标编号：JJGC-2025-ZB092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484-XM001 招标编号：JJGC-2025-ZB092

2.项目名称：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厨房设备购置

3.项目预算金额：121.75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1.751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厨房设备购置	121.7512	1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厨房设备购置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1528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兴华中学

地 址：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92948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

联系方式：孟光 侯晋鹏 张伟 郝敬敏 侯月鹏 010-63722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光 侯晋鹏 张伟 郝敬敏 侯月鹏

电 话：010-637222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隧道式洗碗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厨房设备购置</td><td>制造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厨房设备购置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厨房设备购置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要求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64801625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JJGC-2025-ZB092”。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372221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支票/现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名称：<u>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u> 账 号：<u>650924225；</u> 行 号：<u>305100001506</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分得分最高进行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9分）			
1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岗责明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证明材料齐全得3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责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未明确项目组人员配置分工，或专业技术水平证明材料不齐全得1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2	业绩及经验	3	投标人近3年(2022年07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项目业绩，能提供1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1分，最高得3分，不能提供合同关键页得0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管理体系认证保障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得0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结果截图)
价格得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技术得分（59分）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程度	14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4分； (2)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1分，“▲”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 (3) 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的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项目优化设计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优化设计方案(结合实际设备需求、功能需求以及项目客观条件和最终达标要求，设计完整的厨房设备配套图纸，包括厨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厨房隔墙尺寸平面示意图、厨房给排水点位平面示意图、厨房电点位平面示意图、厨房燃气点位平面示意图、厨房排送风系统平面示意图)综合评判。实施设计图纸全面详细，要求的设计图全部提供无缺项，内容清晰可见，可实施程度强得6分；实施设计图纸基本详细，要求的设计图全部提供无缺项，内容清晰可见，可实施程度强得4分；实施设计图纸不够详细，要求的设计图部分提供有缺项，内容较清晰可见，可实施程度较强得2分；实施设计图纸详细度较差，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技术层面优于常规做法无缺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技术层面符合常规做法无缺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

			行性与常规做法有差距得 2 分;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4	管理制度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管理制度合理、完整、明确、可行, 优于常规项目管理要求得 5 分;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 符合常规项目管理要求得 3 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管理制度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5	供货保障措施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判。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 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 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6 分;能够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 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 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不能结合项目特征, 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 货物交接环节粗略得 2 分;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得 0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综合评判。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缺项漏项、科学、合理得 6 分;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缺项漏项、较科学、较合理得 4 分;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度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缺项漏项、合理性一般得 2 分;缺陷明显或不合理得 0 分。
7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保修期外服务及培训方案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车辆、备品备件、维修工具等的提供情况、保障措施和质保期后服务提供承诺及保障情况)。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优于招标文件和项目常规要求得 6 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常规要求得 4 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整度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常规要求得 2 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离招标文件和项目常规要求有差距、有缺项得 1 分;缺陷明显或不合理得 0 分。
8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等综合评判。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采取的政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能基本理解分析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采取的政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 政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 政策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0 分。
9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 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5 分;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 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 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3 分;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 欠合理, 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1 分;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 不合理得 0 分。

政策性得分（2分）			
1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加1分，最多1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节能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加1分，最多1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新建校 开办-大兴新城 海户新村项目 （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 -厨房设备购置	121.7512	1	2025 年新建校 开办-大兴新城 海户新村项目 （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 -厨房设备购置 详见采购需求

2、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下述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规格的标准，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下述技术规格的要求。

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货物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投标人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投标经验自行配备完备。所有货物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需求一览表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厨房设备 清单				
冷冻库、冷藏				

库				
1	四层平板货架	规格：1500*500*1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管制作； 2、层板采用 1.2mm 不锈钢； 3、立柱采用 1.2mm38*38 不锈钢方管； 4、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5、每层为板式结构。 ▲ 1. 不锈钢货架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通过 GB 4806.9-2023 标准），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效期内的查询截图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不锈钢货架通过 GB/T 3280-2015、GB/T 11170-2008 标准且碳(C)化学成分≤0.05%，(Cr)含量 17.5-19.5，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检测机构网站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及网址（需体现“检测报告编号、报告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
2	冷藏库	规格：4400*4650*2500，参数：1、库板厚度：冷库均以 100MM 厚聚氨酯甲酸作为绝缘材料； 2、冷库面材料为：可见部分用 0.8mm304#不锈钢板； 3、配全封闭谷轮压缩机，冷库专用冷却器（冷风机）； 4、温度：冷藏：2℃～-5℃，冷冻：-15℃～-18℃ 地面铺 3mm 厚防滑铝板。	座	1
副食库				
1	四层平板货架	规格：1500*500*1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管制作； 2、层板采用 1.2mm 不锈钢； 3、立柱采用 1.2mm38*38 不锈钢方管； 4、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5、每层为板式结构。	台	3
主食库				
1	四层平板货架	规格：1500*500*1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管制作； 2、层板采用 1.2mm 不锈钢； 3、立柱采用 1.2mm38*38 不锈钢方管； 4、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5、每层为板式结构。	台	3
肉类加工间				
1	立式肉丝肉片机	规格：550*550*870，参数：外形尺寸：550*550*870mm 下料口尺寸：183*90mm 切割厚度：2.5-40mm 产量：800-1000Kg/h 电机功率：380V1.5KW 机重：135Kg 用途：能将鲜肉一次性切成丝（条）、片状。刀具可自由组合，一组刀具切片，二组刀具切丝，一机多用。	台	1
2	立式绞肉机	规格：920*520*910（mm），参数：1、设备骨架和外板均为不锈钢制造（电器除外）； 2、本产品选用不锈钢制造，适合食品加工业使用； 3、不锈钢绞肉机，大工作台；采用国产孔板、绞刀； 4、大功率，绞肉作业更强劲； 5、配有防水插座、连接电缆； 6、机体表面光滑，内部结构紧凑； 7、技术参数：处理温度：-4℃以上，机器尺寸：760(L)*420(W)*920(H)，最大肉块尺寸：长 35*宽 35*高 35(mm)，电动机：380V 三相，产量：400-600KG/HR，功率：3.75kw，	台	1

3	洗地龙头	规格：10 米，参数：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6、软管长度：10 米 开发式。	台	2
4	三星水池	规格：1800*75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 δ 1.0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 1.0mm ϕ 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 1.0mm ϕ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 1. 不锈钢水池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通过 GB 4806.9-2023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书查询网址及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不锈钢水池通过 GB/T 3280-2015、GB/T 11170-2008 标准且硅（Si）化学成分 $\leq$ 0.5%，硫（S）化学成分 $\leq$ 0.01%，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在同一份报告中体现上述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5	双层工作台	规格：1500*7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 面： δ 1.5mm 不锈钢板； 3、层 板： δ 1.2mm 不锈钢； 4、立 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 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 δ 1.2mm 不锈钢制作； ▲1. 不锈钢工作台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通过 GB 4806.9-2023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书查询网址及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不锈钢工作台通过 GB/T 3280-2015、GB/T 11170-2008 标准且磷（P）化学成分 $\leq$ 0.03%，镍含量（Ni）8.00-10.5，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在同一份报告中体现上述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不锈钢工作台通过 GB/T 38160-2019 标准，氮 N % $\leq$ 0.10，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检测机构网站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及网址（需体现“检测报告编号、报告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不锈钢工作台通过 GB 8624-2012 标准，在炉内升温情况下，质量损失率为 0%，燃烧性能等级达 A(A1) 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检测机构网站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及网址（需体现“检测报告编号、报告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6	四门冰柜	规格：1200*750*1900，参数：1、容积（L）：420/420； 制冷剂：R134a； 2、温度范围（℃）：-5℃~-18℃/~-10℃； 3、输入功率（W）550，发泡料：环戊烷； 4、制冷方式：直冷；控温类型：电子温控； 5、柜脚类型：4个脚轮；搁架层数：3层；自动回归门： 是； 6、电压/功率：220V/550W； 7、材料要求：内外箱不锈钢板材，铜管蒸发器，背板 锌板，智能化温度控制、LED显示字体。	台	1
7	立式锯骨机	规格：695*535*1480，参数：全不锈钢304制作每小时 500-600公斤，220V/380V, 2200W,	台	1
8	杀鱼台	规格：1500*7600*800，参数：1、采用304不锈钢板制 作	台	1
蔬菜加工间				
1	落地式菜 馅机	规格：775*715*950，参数：效率（kg/h）：300 功率 （kW）：1.1 380V 或 1.5 220V 外形尺寸 （mm）：775*715*950	台	1
2	洗地龙头	规格：10米，参数：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 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 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6、软管长度：10米 开发式。	台	1
3	食品净化 机	规格：，参数：1.参考尺寸：1800*850*980mm 2.水容积≥105L*2 3.电压：4.5KW/380V 4.叶类净化量≥20(Kg)/次/9(min) 5.瓜果类净化量≥70(Kg) /次/9(min) 6.肉类净化量≥70(Kg)/次/11(min) 7.不用化学添加(排除臭氧,含氯化学添加等技术)，可 以杀灭细菌，病毒和降解农药，激素，抗生素 8.操作简单，5寸高清智能触控彩屏，IP68级防水，智 能操控，语音提示，一键净化，一键自动排水 9.智能云控，与智慧厨房，阳光厨房无缝对接，近60 组芯片和传感器构建“多点状态监测系统”，运行实时 记录，溯源诊断依据	台	1
4	四门冰柜	规格：1200*750*1900，参数：1、容积（L）：420/420； 制冷剂：R134a； 2、温度范围（℃）：-5℃~-18℃/~-10℃； 3、输入功率（W）550，发泡料：环戊烷； 4、制冷方式：直冷；控温类型：电子温控； 5、柜脚类型：4个脚轮；搁架层数：3层；自动回归门： 是； 6、电压/功率：220V/550W； 7、材料要求：内外箱不锈钢板材，铜管蒸发器，背板 锌板，智能化温度控制、LED显示字体。	台	1

5	落地式多功能切菜机	规格：1200*580*1300（mm），参数：1、本机为双头型切菜机，双头可同时工作； 2、通过更换刀盘或双调频调节输送带与斩刀速度，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条、粒； 3、功能强大、一机多用、省时省力、一机能顶多人的工作量； 4、整机板材采用全不锈钢制造，卫生、美观、耐用，变频调速简单直接； 5、品形状：片、丝、丁、条、粒；机器尺寸：1250(L)*500(W)*1250(H)（mm）；机器重量≥：169KG，切长度：1-60mm（可调），产量：300-1000KG/HR（此数据是以切割15MM的土豆丁的产量为参考数据），电源：220V 单相，马力：1HP（切根菜部）+1HP（切叶菜部）+1/2HP（输送带） 共计：2.5HP，皮带宽：120mm，随机含大双刀1组（切叶菜部）、切丁刀盘1组、切片刀盘1个（切根菜部）。	台	1
6	落地式土豆去皮机	规格：1220*656*1060，参数：加工能力400-1000Kg/h 电机功率：380V，1.1KW 重量：180Kg 本机主要将茎类物料的清洗、去皮、抛光，如：土豆、胡萝卜、甜菜、山药果品等物料	台	1
7	双层工作台	规格：1000*750*800，参数：1、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δ1.5mm 不锈钢板； 3、层板：δ1.2mm 不锈钢； 4、立柱：1.2mm*直径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δ1.2mm*直径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δ1.2mm 不锈钢制作；	台	1
8	单开门调理柜	规格：1500*750*800，参数：1、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 2、柜身：δ1.2mm 不锈钢板，侧板：δ1.0mm 不锈钢板； 3、门板：δ1.0mm 不锈钢板，层板：δ1.0mm 不锈钢板； 4、台脚通：δ1.0mm*51mm 不锈钢连子弹脚，采用轨道式吊轮无槽推门；	台	1
9	三星水池	规格：1800*750*800，参数：1、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δ1.5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δ1.0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1.0mm φ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1.0mm φ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台	1
洗消间				
1	四层平板货架	规格：1500*500*1800，参数：1、采用304不锈钢管制作； 2、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 3、立柱采用1.2mm38*38 不锈钢方管； 4、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5、每层为板式结构。	台	3
洗涤间				

1	洗地龙头	规格：10 米，参数：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6、软管长度：10 米 开发式。	台	1
2	双眼残食台	规格：750*75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δ 1.5mm 不锈钢板； 3、立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4、台脚通：δ 1.0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5、支撑梁：δ 1.0mm 不锈钢制作。	台	1
3	三星水池	规格：1200*76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 δ 1.0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 1.0mm φ 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 1.0mm φ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台	2
4	单星污碟台	规格：1200*750*9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 δ 1.0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 1.0mm φ 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 1.0mm φ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台	1
5	隧道式洗碗机	规格：7115*980*2040 （±5mm），参数：1、操作电箱置于机器顶部，一体式上罩设计，防水节省空间,防护等级 IP45；采用翘板式控制开关,机器运行更稳定； 2、主洗水臂采用内凹式喷孔设计、防堵塞，加强清洗能力、可拆装不损坏，洗臂喷臂及喷嘴为一体成型，不锈钢材质采用特殊冲压处理加工成菱形广角，扇形喷孔使每一喷孔水压大于 3kg，且呈 30 度喷洒水刀，喷射无死角，喷臂可拆式尾盖设计； 3、采用全不锈钢结构设计制造、输送系统链条齿轮盘、链条及轴承座使用不锈钢材质，具有安全保护装置； 4、传输带部件为不锈钢轴和链片连接，有过载保护设计，确保输送带运行过载时能有效保护断开。 5、端设有可抽取式集渣盘,出口端设立清洁口方便后续清洁作业，每个水槽过滤网、垃圾蓝、排水杆、泵吸入滤网皆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 6、采用减压阀，确保机器克服外部水压波动，提供稳定的喷淋水压，高品质阀体，可拆洗的过滤； 7、入口和出口区配置控制按钮和紧停开关，能启动和暂停机器运行； 8、出口区末端配置出碗限位开关，当洗涤的餐具触碰至出碗限位时机器传送带和漂洗停止运行； 9、设备配置烘干风机及干湿隔离，采用高效能不锈钢烘干风机，对流热风循环设计； ▲所投洗碗机符合《家电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2005)及《家电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 4706.50-2008)的要求，检测项目包括：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机械强度，内部布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台	1

		螺钉和连接,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所检测的项目全部合格(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CNAS”标志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含网站)) ▲所投洗碗机依据 GB 14934-2016 《消毒餐(饮)具的卫生要求》的标准, 对洗碗机清洗的碗碟分别进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检测, 检测结果均为符合(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CNAS”标志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含网站)) ▲所投洗碗机配备强磁水处理器, 过滤进水水质, 减少水垢, 且依据国家标准 GB/T26962-2011 阻垢率需达到 86%, (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含网站)) ▲所投洗碗机外壳材料需通过国家标准 GB/T 11713-2015《高纯锗 γ 能谱分析通用方法》的要求, 对 304 不锈钢板材进行: γ 放射性核素检测含: 钠-22(<2.0Bq/kg)、铬-51(<10Bq/kg)、锰-54(<1.2Bq/kg)、钴-57(<1.2Bq/kg)、钴-60(<6Bq/kg)、钇-88(<1.2Bq/kg)、钇-103(<1.2Bq/kg)、钇-106(<10Bq/kg)、镉-109(<10Bq/kg)、碘-125(<10Bq/kg)、碘-129(<10Bq/kg), 碘-131(<2.0Bq/kg)、铯-134(<1.2Bq/kg)、铯-137(<1.2Bq/kg)、铈-141(<2.0Bq/kg)、铈-144(<10Bq/kg)、铈-152(<10Bq/kg)、铈-208(<10Bq/kg)、铋-214(<10Bq/kg)、铅-210(<10Bq/kg)、铀-235(<10Bq/kg)、镅-241(<1.2Bq/kg), 检测结果为以上元素均未检出, 达到国家标准及测试要求。(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CNAS”标志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含网站)) ▲提供所投产品设备检测温度: 25.0℃湿度: 55%大气压力: 101.54kPa 条件下 对电磁骚扰检测依据 GB/T 17625.2-2007、GB/T 17799.2-2023《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第2部分: 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标准》EUT 放在高 0.1m 的绝缘木桌上, 与人工电源网络之间的距离为 0.8m, 放电次数: 30 次(单一极性单次空气放电)持续$\geq$240 秒, 外壳端口抗扰度试验工频磁场、射频电磁场, 调幅性能全部判据为 A, 控制端口抗扰度快速瞬变使用容性耦合夹性能判据最终为 B 的合格检测报告(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CNAS”标志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含网站))		
6	排气罩	规格: 2500*1000*500, 参数: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罩体: 实厚 δ 1.0mm 不锈钢板。	平米	2.5
7	易型定制洁碟台	规格: 1200*750*900, 参数: 304 不锈钢制作, 面板 1.2mm, 底板 1.0mm, u 型加强撑 1.2mm, 腿 Φ 38 $\times$ 1.0mm 圆管, 全钢调节脚。	台	1

8	双层工作台	规格：1200*5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 面：δ 1.5mm 不锈钢板； 3、层 板：δ 1.2mm 不锈钢； 4、立 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δ 1.2mm 不锈钢制作；	台	1
回民加工间				
1	四门冰柜	规格：1200*750*1900，参数：1、容积（L）：420/420； 制冷剂：R134a； 2、温度范围（℃）：-5℃~-18℃/~+10℃； 3、输入功率（W）550，发泡料：环戊烷； 4、制冷方式：直冷；控温类型：电子温控； 5、柜脚类型：4 个脚轮；搁架层数：3 层；自动回归门； 是； 6、电压/功率：220V/550W； 7、材料要求：内外箱不锈钢板材，铜管蒸发器，背板 锌板，智能化温度控制、LED 显示字体。	台	1
2	软水机	规格：330*600*650，参数：每小时净水流量 1 吨，	台	1
3	单门燃气蒸箱	规格：700*900*1800，参数：1、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 燃烧器带自动上水燃气 36KW，内外围板厚 1.2mm，热交 换箱厚 3mm，蒸柜柜身为 1.5mm 采用拉丝不锈钢，侧板为 1.2mm 厚不锈钢板，各门蒸汽独立控制，加强支腿 D60*2mm，不锈钢子弹脚，带防泄漏阀门，带点火棒。 2、采用节能环保燃气蒸汽发生器，包括燃烧室、水箱、 散热管，其中水箱外围与燃烧室的外围部分重叠，散热 管设置在燃烧室外围的水箱中。蒸发器体积矮小，能 与蒸箱融为一体，成为蒸箱的一部份，配置燃气熄火保 护装置。 ▲ 1. 燃气蒸箱具有 3C 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通过 GB35848-2024 标准），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全 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效期内的查询截 图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燃气蒸箱满足一级能效（检测标准 GB 30531-2014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额定热负荷 ≥40KW，热负荷准确度±10%以内，热效率 95%及以上， 提供国家认证（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
4	单头低汤炉	规格：700*760*500*700（mm），参数：1、采用 304 不 锈钢板制作；2、台面 δ 1.5mm 不锈钢板，侧板 δ 1.0mm 不锈钢板；3、铸铁自然风炉头，矮汤炉可以承载 550mm 直径之汤锅，矮汤炉主架采用国标 40*40*4mm 角铁造， 所有角铁架涂有防锈漆，炉上面设有铁炉花，炉花是铸 铁制造，炉后设有背挡板，燃烧器需附有火种，火种设 有独立开关，燃烧器为铸铁大气压式燃烧器，并装有熄 火保护安全制控制开关，开关能任意调节；4、配 4 只 不锈钢子弹脚；5、炉脚：1.2*φ 50mm 不锈钢可调， ▲ 1. 燃气矮汤炉具有 3C 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通过 GB35848-2024 标准），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全 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效期内的查询截 图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5	电饼铛	规格：750*750*800（mm），参数：1、型号：45 型； 2、额定电压：380V； 3、额定功率：4.5KW； 4、控温范围：50-300℃。	台	1

6	三眼鼓风炒灶	规格：1800*1100*800，参数：1、炒炉面板采用 1.5mm 厚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2、1.2mm 不锈钢水围。炒炉围板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炉前板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且容易卸下，固定使用不锈钢螺丝；3、炉体主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钢焊接，坚固并能承载所有附件，角铁架涂有足够的防锈漆，台面下有 2.0mm 厚的冷轧钢板做承托，内垫 25mm 保温棉隔热；3、炉体主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钢焊接，坚固并能承载所有附件，角铁架涂有足够的防锈漆，台面下有 2.0mm 厚的冷轧钢板做承托，内垫 25mm 保温棉隔热；4、炉脚采用 $\phi 2$ 寸无缝不锈钢管装饰内含钢管配可调式不锈钢承重子弹脚。台面向前倾斜，在前面有 75mm 宽*50mm 深集水槽，并配有过滤篦子，集水槽有 50mm 直径排水接口。节能燃烧器，并装有熄火保护安全制；5、每个炉头配摇摆水龙头，采用防水炉头，风机电压/功率：220V/*550W	台	1
7	双层调料车	规格：850*500*800（mm），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车架采用 $\delta 1.2*30*30$ mm 不锈钢方管； 3、车体采用 1.0mm 不锈钢板； 4、车推手：上部两侧设推拉横竿； 5、脚轮：配有 4 只 3 寸防滑、耐磨万向轮胶轮，2 只带刹车制。	台	1
8	豪华型排烟罩	规格：5000*1500*H，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罩体：实厚 $\delta 1.0$ mm 不锈钢板。 ▲ 不锈钢烟罩通过 GB/T 6461-2002、GB/T 11170-2008、GB/T 3280-2015 标准，在特定迁移试验条件（4%乙酸，煮沸 30min，室温放置 24h），中性盐雾试验时长 ≥ 96 h，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平米	7
9	双层工作台	规格：1800*7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 面： $\delta 1.5$ mm 不锈钢板； 3、层 板： $\delta 1.2$ mm 不锈钢； 4、立 柱： 1.2 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 $\delta 1.2$ 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 $\delta 1.2$ mm 不锈钢制作；	台	1
10	三星水池	规格：1500*7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delta 1.5$ 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 $\delta 1.0$ 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 1.0mm $\phi 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 1.0mm $\phi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台	1

11	洗地龙头	规格：10 米，参数：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6、软管长度：10 米 开发式。	台	1
12	四层平板货架	规格：1500*500*1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管制作； 2、层板采用 1.2mm 不锈钢； 3、立柱采用 1.2mm38*38 不锈钢方管； 4、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5、每层为板式结构。	台	1
主食加工间				
1	压面机	规格：60 型，参数：1、电压/频率：380V/50Hz； 2、功率：1.5kw 产量：100KG/H； 3、轧辊直径：Φ85mm，面片厚度：0~6mm，面片宽度：200mm，面条宽度：2mm、4mm， 4、工作效率为：20kg/h~ 30kg/h。	台	1
2	和面机	规格：750*480*970（mm），参数：1、电压/频率：380V/50Hz； 2、输入功率：1.5kW； 3、和面量：25kg；产量：25kg/h；	台	1
3	多功能搅拌机	规格：520*530*830（mm）（B30），参数：1、搅拌机桶为不锈钢制造； 2、电压/频率：380V/50Hz； 3、输入功率：0.38kW； 4、容积：20L； 5、钩搅拌重量（面团）：1.8KG；球搅拌重量（蛋汁）：3KG； 6、扇搅拌重量（馅料）：3KG；重量：83kg； 7、公转：41/90/162 转/分钟；自转：131/288/518R 转/分钟； 8、标配（出厂配置）：20L 缸/扇/球。	台	1
4	立式豆浆机	规格：345*525*760，参数：80-120 砂轮直径：125mm 滤网：100 目 出渣率：<35% 电机：1500W/220V 9.6A 380V 3.5A 2800r/min 允许工作电压（V）：180-242 外形尺寸（mm）：525*345*760 重量（Kg）：46Kg	台	1
5	摇摆可倾式汤锅	规格：150L，参数：由全不锈钢机架、整体磨砂不锈钢板封闭系统、节能远红外线加热器、加厚 304 不锈钢板模压锅体、锅体倾倒系统、耐高温导热油加热结构、以及耐保温层隔热装置等组成。	台	1
6	电饼铛	规格：750*750*800（mm），参数：1、型号：45 型； 2、额定电压：380V； 3、额定功率：4.5KW； 4、控温范围：50-300℃。	台	2
7	单门醒发箱	规格：800*1160*2150，参数：1、全自动醒发箱，单门型，外型尺寸：800*1160*2150mm； 2、容积：32 盘，标准 400*600mm；电压/频率：220V/50Hz； 3、输入功率：2.8kW；控制类型：智能电子温控； 4、醒发温度/湿度：+38~50℃/99%RH； 5、带玻璃门醒发箱，双层钢化玻璃，环保发泡。 6、数字显示精确反映发酵箱内温度、温度有计时功能。箱体采用全不锈钢制作，自动发酵系统分别控制温、	台	1

8	三层烤箱	规格：1230*800*1550，参数：电压：380V 功率：19.5KW 层数：三层六盘 净重：220Kg 温度范围：50-300℃ 外观尺寸：1230*800*1550	台	1
9	软水机	规格：330*600*650，参数：每小时净水流量1吨，	台	1
10	双门燃气蒸箱	规格：1200*950*1800，参数：1、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燃烧器带自动上水燃气 36KW，内外围板厚 1.2mm，热交换箱厚 3mm，蒸柜柜身为 1.5mm 采用拉丝不锈钢，侧板为 1.2mm 厚不锈钢板，各门蒸汽独立控制，加强支腿 D60*2mm，不锈钢子弹脚，带防泄漏阀门，2、采用节能环保燃气蒸汽发生器，包括燃烧室、水箱、散热管，其中水箱外围与燃烧室的外围部分重叠，散热管设置在燃烧室外围的水箱中。蒸发器体积矮小，能与蒸箱融为一体，成为蒸箱的一部份，配置燃气熄火保护装置。 ▲ 1. 燃气蒸箱具有 3C 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通过 GB35848-2024 标准），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效期内的查询截图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12	豪华型排烟罩	规格：11000*1400*H，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2、罩体：实厚 δ 1.0mm 不锈钢板。	平米	15.5
13	四门冰柜	规格：1200*750*1900，参数：1、容积（L）：420/420； 制冷剂：R134a； 2、温度范围（℃）：-5℃~-18℃/~-10℃； 3、输入功率（W）550，发泡料：环戊烷； 4、制冷方式：直冷；控温类型：电子温控； 5、柜脚类型：4 个脚轮；搁架层数：3 层；自动回归门；是； 6、电压/功率：220V/550W； 7、材料要求：内外箱不锈钢板材，铜管蒸发器，背板锌板，智能化温度控制、LED 显示字体。	台	1
14	三星水池	规格：1800*75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 δ 1.0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 1.0mm φ 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 1.0mm φ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台	1
15	双层面案工作台	规格：1500*750*800，参数：1、台面采用木案板厚 50mm，木质：松木； 2、腿管采用 φ 51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壁厚 2.0mm； 3、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台	1
16	单开门调理柜	规格：1500*75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柜身：δ 1.2mm 不锈钢板，侧板：δ 1.0mm 不锈钢板； 3、门板：δ 1.0mm 不锈钢板，层板：δ 1.0mm 不锈钢板； 4、台脚通：δ 1.0mm*51mm 不锈钢连子弹脚，采用轨道式吊轮无槽推门；	台	2
备餐间				
1	留样冰箱	规格：600*700*1800，参数：不锈钢制作，内置纯铜管，微电脑温控带数显，高效节能压缩机，双机双温。温度范围：5~-5℃，玻璃门	台	1

2	双星水池	规格：1200*6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 δ 1.0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 1.0mm φ 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 1.0mm φ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台	1
3	双层工作台	规格：1200*5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 面：δ 1.5mm 不锈钢板； 3、层 板：δ 1.2mm 不锈钢； 4、立 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δ 1.2mm 不锈钢制作；	台	1
副食加工间				
1	三星水池	规格：1800*75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 δ 1.0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 1.0mm φ 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 1.0mm φ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台	1
2	洗地龙头	规格：10 米，参数：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6、软管长度：10 米 开发式。	台	1
3	三门海鲜蒸柜炉	规格：910*910*1800，参数：1、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燃烧器带自动上水燃气 36KW，内外围板厚 1.2mm，热交换箱厚 3mm，蒸柜柜身为 1.5mm 采用拉丝不锈钢，侧板为 1.2mm 厚不锈钢板，各门蒸汽独立控制，加强支腿 D60*2mm，不锈钢子弹脚，，带防泄漏阀门，2、采用节能环保燃气蒸汽发生器，包括燃烧室、水箱、散热管，其中水箱外围与燃烧室的外围部分重叠，散热管设置在燃烧室外围的水箱中。蒸发器体积矮小，能与蒸箱融为一体，成为蒸箱的一部份，配置燃气熄火保护装置。 ▲ 1. 三门海鲜蒸柜炉具有 3C 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通过 GB35848-2024 标准），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效期内的查询截图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6	双头低汤灶	规格：700*760*500*700（mm），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2、台面 δ 1.5mm 不锈钢板，侧板 δ 1.0mm 不锈钢板；3、铸铁自然风炉头，矮汤炉可以承载 550mm 直径之汤锅，矮汤炉主架采用国标 40*40*4mm 角铁造，所有角铁架涂有防锈漆，炉上面设有铁炉花，炉花是铸铁制造，炉后设有背挡板，燃烧器需附有火种，火种设有独立开关，燃烧器为铸铁大气压式燃烧器，并装有熄火保护安全制控制开关，开关能任意调节；4、配 4 只不锈钢子弹脚；5、炉脚：1.2*φ 50mm 不锈钢可调， ▲ 1. 双头低汤灶具有 3C 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通过 GB35848-2024 标准），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台	2

		平台查询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效期内的查询截图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燃气大锅灶	规格：1200*1200*800，参数：1、炒炉面板采用 1.5mm 厚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2、1.2mm 不锈钢水围。炒炉围板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炉前板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且容易卸下，固定使用不锈钢螺丝；3、炉体主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钢焊接，坚固并能承载所有附件，角铁架涂有足够的防锈漆，台面下有 2.0mm 厚的冷轧钢板做承托，内垫 25mm 保温棉隔热；3、炉体主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钢焊接，坚固并能承载所有附件，角铁架涂有足够的防锈漆，台面下有 2.0mm 厚的冷轧钢板做承托，内垫 25mm 保温棉隔热；4、炉脚采用 $\phi 2$ 寸无缝不锈钢管装饰内含钢管配可调式不锈钢承重子弹脚。台面向前倾斜，在前面有 75mm 宽*50mm 深集水槽，并配有过滤篦子，集水槽有 50mm 直径排水接口。节能燃烧器，并装有熄火保护安全制；5、每个炉头配摇摆水龙头，采用防水炉头，风机电压/功率：220V/*550W； ▲ 1. 炊用燃气大锅灶具有 3C 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通过 GB35848-2024 标准），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效期内的查询截图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炊用燃气大锅灶内置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在常态下$\geq 50M\Omega$、在热态下$\geq 5M\Omega$，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炊用燃气大锅灶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通过 GB 4806.9-2023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书查询网址及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炊用燃气大锅灶满足一级能效（检测标准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额定热负荷$\geq 45KW$，热负荷准确度$\pm 10\%$以内，热效率 75%以上，提供国家认证（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4
8	双层调料车	规格：850*500*800（mm），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车架采用 $\delta 1.2*30*30mm$ 不锈钢方管； 3、车体采用 1.0mm 不锈钢板； 4、车推手：上部两侧设推拉横竿； 5、脚轮：配有 4 只 3 寸防滑、耐磨万向轮胶轮，2 只带刹车制。	台	5
9	豪华型排烟罩	规格：13300*1500*H，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2、罩体：实厚 $\delta 1.0mm$ 不锈钢板。	平米	20
12	双层工作台	规格：1800*8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 面：$\delta 1.5mm$ 不锈钢板； 3、层 板：$\delta 1.2mm$ 不锈钢； 4、立 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delta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delta 1.2mm$ 不锈钢制作；	台	5

13	单开门調理柜	规格：1800*8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柜身：δ 1.2mm 不锈钢板，侧板：δ 1.0mm 不锈钢板； 3、门板：δ 1.0mm 不锈钢板，层板：δ 1.0mm 不锈钢板； 4、台脚通：δ 1.0mm*51mm 不锈钢连子弹脚，采用轨道式吊轮无槽推门；	台	2
14	易型定制灶台拼板	规格：定制，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δ 1.5mm 不锈钢板； 3、层板：δ 1.2mm 不锈钢； 4、立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δ 1.2mm 不锈钢制作；	块	1
15	易型定制灶台拼板	规格：定制，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δ 1.5mm 不锈钢板； 3、层板：δ 1.2mm 不锈钢； 4、立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δ 1.2mm 不锈钢制作；	块	1
售餐区				
1	双层工作台	规格：1800*7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δ 1.5mm 不锈钢板； 3、层板：δ 1.2mm 不锈钢； 4、立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δ 1.2mm 不锈钢制作；	台	5
2	五格保温售饭台	规格：1800*7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 3、水箱、侧板、背板用 δ 1.0mm 不锈钢板； 4、腿管采用 1.0mm φ 38 不锈钢管制作； 5、横档采用 1.0mm φ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不锈钢电热管，自动电控恒温式保温方式； 8、水热式。电量：2KW/1PH/220V； ▲ 1. 五格保温售饭台内置的温控器，在最高温度 110 摄氏度，触头处于闭合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五格保温售饭台内置的温控器，符合耐热和耐燃试验，灼热丝试验符合 GB/T 5169.11 标准、耐漏电起痕符合 GB/T 4207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五格保温售饭台内置的可调动作温度（30℃-110℃）的温控器，对于 IPX0 控制器具备防潮湿处理功能，在潮湿箱内可保持≥48h 的试样时长，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保温售饭台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通过 GB 4806.9-2023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书查询网址及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5

3	消毒灯管	规格：1213*28*28(±5mm)，参数：1、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36W； 2、紫外线杀菌灯长度 1200mm。	套	4
女更衣间				
1	更衣柜	规格：1200*500*1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柜身：δ 1.2mm 不锈钢板，侧板：δ 1.0mm 不锈钢板； 3、门板：δ 1.0mm 不锈钢板，层板：δ 1.0mm 不锈钢板； 4、台脚通：δ 1.0mm*51mm 不锈钢连子弹脚，采用轨道式吊轮无槽推门，	台	2
2	感应单星洗手池	规格：550*5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 δ 1.0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 1.0mm φ 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 1.0mm φ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台	1
3	烘手气	规格：250*250*250，参数：全自动烘手烘干机， 22V(1200W)	台	1
男更衣间				
1	烘手气	规格：250*250*250，参数：全自动烘手烘干机， 22V(1200W)	台	1
2	感应单星洗手池	规格：550*500*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 3、星盆斗采用 δ 1.0mm 不锈钢机冲； 4、脚管采用 1.0mm φ 38 不锈钢圆管； 5、横档采用 1.0mm φ 25 不锈钢圆管； 6、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 7、配星盆去水槽，隔渣网。	台	1
3	更衣柜	规格：1200*500*1800，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柜身：δ 1.2mm 不锈钢板，侧板：δ 1.0mm 不锈钢板； 3、门板：δ 1.0mm 不锈钢板，层板：δ 1.0mm 不锈钢板； 4、台脚通：δ 1.0mm*51mm 不锈钢连子弹脚，采用轨道式吊轮无槽推门，	台	3
4	灭蝇灯	规格：20W，参数：1、电压：220V； 2、功率：20W； 3、电网电压：3000V； 4、二根灯管、PC 材质、防爆阻燃、密封防潮。	台	10
5	板车	规格：850*500*850 (mm)，参数：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车架采用 δ 1.2*30*30mm 不锈钢方管； 3、车身采用 δ 1.0mm 不锈钢板； 4、设置车推手； 5、配 4 只 3 寸防滑、耐磨万向轮胶轮，2 只带刹车制。	台	3

6	灭火装置	规格：配套烟罩，参数：1、灭火系统经按照 GA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CCCF-MHSB-02《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灭火设备产品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检验，合格；2、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并提供信号给消控中心；3、装置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4、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机械式）、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5、性能参数：a 工作温度：4-55℃。b 最高工作压力：13Mpa。c 单个喷嘴最大喷洒速率：0.22L/s。d 灭火剂保持期：8 年。e 药剂喷射时间：15s。f 灭火时间：3-5 秒。6、安装规范：a 水压≥0.25Mpa；b 下喷嘴需采取连续布置、间距 600-650mm、角度正对，所保护区域的中心位置。c 安装高度 1100-1200mm、对灶台危险区域实现无死角的全覆盖保护。d 每个烟道口都需布置上喷嘴。烟罩内布置水平安装的侧喷嘴。e 感温探测器动作温度 183±5℃，相邻两个感温探测器安装距离不能超过 1200mm。f 喷洒药剂管道节与节之间连接方式，需采用较为牢固的管道套丝方式连接，安装方式为暗安装主管。	套	2
主食排烟系统				
1	双层低噪音风柜	规格：36000 风量，参数：镀锌板外壳，猪笼扇胆，主架用 5*5 角铁，镀锌板外壳，广东名厂轴承、风轮、轴，名牌国标铜芯电机，电机为 4 级，电源 380V。	台	1
2	低空净化器	规格：40000 风量，参数：1. 满足油烟浓度、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三项指标，净化效率不低于 97%；其中油烟浓度≤1.0mg/m³，细颗粒物≤5.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2. 电离器为 SU304 不锈钢；外壳采用≥1.2mm 钢板烤漆工艺，适应于室内外安装，不变色，不掉漆；机门具有开门即断电的功能；所有高压线路都不可暴露在废气流中；每个电场独立的单元能单独清洗和替换；电控部分需预留通讯端口。	台	1
3	风柜底座支架	规格：现场定制，参数：与风柜、净化器配套，采用 50×50 角钢，防锈处理。	套	1
4	净化器底座支架	规格：现场定制，参数：与风柜、净化器配套，采用 50×50 角钢，防锈处理。	套	1
5	减震器	规格：200 公斤，参数：弹簧减振器。	套	4
6	防火阀	规格：定制，参数：镀锌板或冷轧钢板外框、叶片，并作喷漆，温度 150℃。	套	1
7	软连接	规格：防火，参数：使用高耐用军布材料，防噪音、防震动。	套	1
8	镀锌管道	规格：1200*800*200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m²	80
9	法兰	规格：1200*800，参数：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	对	20
10	镀锌管道	规格：1000*800*190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m²	69
11	法兰	规格：1000*800，参数：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	对	19
12	镀锌管道	规格：800*600*100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m²	28
13	法兰	规格：800*600，参数：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	对	10

14	风机出口 消音管道	规格：现在定制，参数：内部采用 0.8 不锈钢穿孔板，夹层采用消音棉；外部用 1.0mm 不锈钢镀锌板；	节	2
15	变径	规格：现在定制，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1
16	风柜变频 启动控制 箱	规格：18KW，参数：1、采用电动机转矩自适应控制，能自动使电动机的加速转矩和负载转矩相适应，使电动机得到一个合理的加速转矩，电动机起动平稳、快捷。2、具有短路、缺相、三相电流不平衡、过载、堵转及相序检测功能。	套	1
17	防火阀	规格：1200*8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1
主食新风系统				
18	双层低噪 音风柜	规格：20000 风量，参数：镀锌板外壳，猪笼扇胆，主架用 5*5 角铁，镀锌板外壳，广东名厂轴承、风轮、轴，名牌国标铜芯电机，电机为 4 级，电源 380V。	台	1
19	风柜底座 支架	规格：现场定制，参数：与风柜、净化器配套，采用 50×50 角钢，防锈处理。	套	1
20	减震器	规格：100 公斤，参数：弹簧减振器。	套	4
21	风量调节 阀	规格：定制，参数：镀锌板或冷轧钢板外框、叶片，并作喷漆，配合风管尺寸，可直接安装在风管上，调节室内风量，使用方便，灵巧。	套	1
22	软连接	规格：防火，参数：使用高耐用军布材料，防噪音、防震动。	套	1
23	镀锌管道	规格：600*400*300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m²	60
24	法兰	规格：600*400，参数：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	对	30
25	风机进风 口消音管 道	规格：600*400，参数：内部采用 0.8 不锈钢穿孔板，夹层采用消音棉；外部用 1.0mm 不锈钢镀锌板；	节	1
26	弯头	规格：600*4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5
27	风柜变频 启动控制 箱	规格：7.5KW，参数：1、采用电动机转矩自适应控制，能自动使电动机的加速转矩和负载转矩相适应，使电动机得到一个合理的加速转矩，电动机起动平稳、快捷。2、具有短路、缺相、三相电流不平衡、过载、堵转及相序检测功能。	套	1
28	变径	规格：600*4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1
29	散流器连 锡箔管	规格：连接，参数：铝合金双层百叶。	套	10
30	进风口防 雨百叶	规格：定制，参数：铝合金双层百叶。	个	1
31	调风阀	规格：600*4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2
副食排烟系统				
32	双层低噪 音风柜	规格：36000 风量，参数：镀锌板外壳，猪笼扇胆，主架用 5*5 角铁，镀锌板外壳，广东名厂轴承、风轮、轴，名牌国标铜芯电机，电机为 4 级，电源 380V。	台	1
33	低空净化 器	规格：40000 风量，参数：1. 满足油烟浓度、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三项指标，净化效率不低于 97%；其中油烟浓度≤1.0mg/m³，细颗粒物≤5.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2. 电离器为 SU304 不锈钢；外壳采用≥1.2mm 钢板烤漆工艺，适应于室内外安装，不变色，不掉漆；机门具有开门即断电的功能；所有高压线路都不可暴露在废气流中；每个电场独立的单元能单独清洗	台	1

		和替换；电控部分需预留通讯端口。		
34	风柜底座 支架	规格：现场定制，参数：与风柜、净化器配套，采用 50×50 角钢，防锈处理。	套	1
35	净化器底 座支架	规格：现场定制，参数：与风柜、净化器配套，采用 50×50 角钢，防锈处理。	套	1
36	减震器	规格：200 公斤，参数：弹簧减振器。	套	4
37	防火阀	规格：定制，参数：镀锌板或冷轧钢板外框、叶片，并作喷漆，温度 150℃。	套	1
38	软连接	规格：防火，参数：使用高耐用军布材料，防噪音、防震动。	套	1
39	镀锌管道	规格：1200*800*200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m²	80
40	法兰	规格：1200*800，参数：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	对	20
41	镀锌管道	规格：1000*800*190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m²	69
42	法兰	规格：1000*800，参数：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	对	19
43	镀锌管道	规格：800*600*100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m²	28
44	法兰	规格：800*600，参数：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	对	10
45	风机出口 消音管道	规格：现在定制，参数：内部采用 0.8 不锈钢镀锌穿孔板，夹层采用消音棉；外部用 1.0mm 不锈钢镀锌板；	节	2
46	变径	规格：现在定制，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1
47	风柜变频 启动控制 箱	规格：18KW，参数：1、采用电动机转矩自适应控制，能自动使电动机的加速转矩和负载转矩相适应，使电动机得到一个合理的加速转矩，电动机起动平稳、快捷。2、具有短路、缺相、三相电流不平衡、过载、堵转及相序检测功能。	套	1
48	防火阀	规格：1200*8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1
副食新风系统				
49	双层低噪 音风柜	规格：20000 风量，参数：镀锌板外壳，猪笼扇胆，主架用 5*5 角铁，镀锌板外壳，广东名厂轴承、风轮、轴，名牌国标铜芯电机，电机为 4 级，电源 380V。	台	1
50	风柜底座 支架	规格：现场定制，参数：与风柜、净化器配套，采用 50×50 角钢，防锈处理。	套	1
51	减震器	规格：100 公斤，参数：弹簧减振器。	套	4
52	风量调节 阀	规格：定制，参数：镀锌板或冷轧钢板外框、叶片，并作喷漆，配合风管尺寸，可直接安装在风管上，调节室内风量，使用方便，灵巧。	套	1
53	软连接	规格：防火，参数：使用高耐用军布材料，防噪音、防震动。	套	1
54	镀锌管道	规格：600*400*300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m²	60
55	法兰	规格：600*400，参数：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	对	30
56	风机进风 口消音管 道	规格：600*400，参数：内部采用 0.8 不锈钢镀锌穿孔板，夹层采用消音棉；外部用 1.0mm 不锈钢镀锌板；	节	1

57	弯头	规格：600*4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5
58	风柜变频启动控制箱	规格：7.5KW，参数：1、采用电动机转矩自适应控制，能自动使电动机的加速转矩和负载转矩相适应，使电动机得到一个合理的加速转矩，电动机起动平稳、快捷。2、具有短路、缺相、三相电流不平衡、过载、堵转及相序检测功能。	套	1
59	变径	规格：600*4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1
60	散流器连锡箔管	规格：连接，参数：铝合金双层百叶。	套	10
61	进风口防雨百叶	规格：定制，参数：铝合金双层百叶。	个	1
62	洗碗间排烟管道	规格：600*400*100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平米	20
63	洗碗间法兰	规格：600*400，参数：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	对	10
64	洗碗间弯头	规格：600*4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4
65	洗碗间变径	规格：600*4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2
66	调风阀	规格：600*400，参数：采用 1.0mm 镀锌板做，用 30*30 角铁做法兰连接，接驳处采用密封条及玻璃胶密封。	个	2
	合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2025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厨房设备购置

需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供 方（乙方）：_____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需方)在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厨房设备购置(设备类)(名称)中所需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本项目第__包____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数量：_____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1. （货物名称和数量）： ， ¥：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70%尾款。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

3.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申请无息退还。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大兴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合同号：_____；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目的地：_____；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 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乙方开据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的70%尾款。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

3.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申请无息退还。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大兴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

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除需方自提货物外, 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 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 亦应由供方主张, 需方仅对供方。

11.2.1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 (如需要) 后, 通知需方待验收, 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 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 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 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 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供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3.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

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需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保函（由采购人指定的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需方和供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5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1.6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开据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70% 尾款。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

3.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申请退还。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大兴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11. 检验和验收：

11.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需方自行验收。

中标后另附：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售后服务承诺

需 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供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